

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3-39

采购编号：HJYZG[202312]038 号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3-39
2. 项目名称：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95452.49 元
最高限价：4595452.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312]038 号-1	第一标段	4595452.49	4595452.4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编号:HJYZG[202312]038 号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内容：教育教学信息化设备：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信息技术教室、报告厅、校园网络、校园监控、校园 I P 广播、打印机等相关配套设施；教育教学装备设施：办公用品、取暖设备、饮水设备、小学科学数学器材、心理咨询室、卫生器械设备、劳动技术、小学音体美器材、餐厅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质保期：1 年，技术参数有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部分产品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的，以厂家质保时间为准；少于 1 年的均按 1 年计算

5.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人，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自“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右下角文字互动中主持人发出“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的通知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电子签章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开标记录表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 50 米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方式：15936666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卓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北段 404 号

联系人：黄强生

联系方式：19939257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强生

电话：19939257218

温馨提示：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

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响应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质保期	1 年，技术参数有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部分产品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的，以厂家质保时间为准；少于 1 年的均按 1 年计算
1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8	采购人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4595452.49元，各分项报价详见清单 注：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的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1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自“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右下角文字互动中主持人发出“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的通知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电子签章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开标记录表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且开具合规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6	验收	采购人组织第三方验收，验收依据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验收的有关事宜。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2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8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购置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1.4 代理机构：河南卓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教育教学信息化设备：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信息技术教室、报告厅、校园网络、校园监控、校园 I P 广播、打印机等相关配套设施；教育教学装备设施：办公用品、取暖设备、饮水设备、小学科学数学器材、心理咨询室、卫生器械设备、劳动技术、小学音体美器材、餐厅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维修方案
- 七、资格声明
- 八、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九、产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2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运输费、装卸费、税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

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投标人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9.3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9.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9.5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2. 开标

12.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2.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5. 评标纪律

1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5.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17.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3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17.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7.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7.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7.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7.11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7.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13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7.14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7.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7.1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17.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7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18.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8.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0.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0.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0.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22. 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2.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

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2.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 合同的签署

25.1 根据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根据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根据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5.5 根据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5.6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

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本项目落实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6.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6.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

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6.4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6.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4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34.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本项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向资格审查小组提供的网站截图内容为准，作为证据留存。 查询内容：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所投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以此为基础，加★项为重要性能要求，需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非带★项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未提供不得分，加★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非带★项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其中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

2.2.2(2)	技术部分 (60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2分	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非带★项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提供不得分。
		多媒体教室部分： 7分	1、所投智慧黑板厂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成熟度达到一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官网查询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为准） 2、所投智慧黑板厂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可靠性实验室认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附到投标文件中为准） 3、所投智慧黑板厂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所投智慧黑板厂商通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所投智慧黑板厂商通过 CCCS 钻石五星级认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录播教室部分： 3分	1、所投录播一体机应具有无故障运行 MTBF 不小于 15 万小时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 CNAS、CMA 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所投录播一体机应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认证资质，证书覆盖范围应包含录播系统、管理平台、智慧黑板的研发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息技术教室部分：4分	1、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云主机设备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12 星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保障项目质量和售后服务效果，云主机设备制造商需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提供设备制造商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CS3 级及以上得 2 分，没

			有不得分。
		报告厅部分：5 分	1、所投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需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ISO45001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每有一项得 1 分，共计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具备有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校园网络、监控、广播部分：9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55 寸大屏、解码器、网络存储设备）的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服务能力，具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获得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得 2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交换机设备制造厂商须通过信息安全应急的相关服务认证；认证符合国家 GB/T 标准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 3、交换机设备制造厂商须具备应急管理能力；提供 ISO22320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4、监控设备生产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标准符合性三级证书，要求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得 2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得分低于 45 分可认为供应商采用无技术服务能力的产品应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 (3)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2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3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 2. 到货安装措施

			3. 试运行测试 4. 运行维护 5. 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 以上 5 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6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筹计划 2. 响应时间 3. 日常维护措施 4. 定期巡检计划 5.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6. 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 6 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3 分。
		维修方案：2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 4 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智慧黑板。 2、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			

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供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5)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8)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 应 商）：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二0二三年 月

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3年 月 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 】）进行了开、评标，确定（以下简称“乙方”） 【 】，（项目编号 【 】）的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合同文件组成：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等，以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的 【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总额（成交金额）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大写）。

合同金额（成交金额）包括货物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各种税金等费用。

2.2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且开具合规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3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本合同项目成交金额转账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三条 供货期限

3.1 供货期 【 】日历天内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3.2 质保期：1年，技术参数有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部分产品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的，以厂家质保时间为准；少于1年的均按1年计算

3.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第四条 验收及设备交付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

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验收的有关事宜。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4.3. 交付：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学校交接设备。乙方应提供《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与项目学校（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见附件二。第三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6.4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5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7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8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安装、维保，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上报监督部门，监督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7.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持有 叁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贰 份， 财政局备档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参数及数量

附件2：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滑县新区滑州路中段路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滑县道口镇第二完全小学搬迁教育教学设施 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3-

采购编号：HJYZG[2023] 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维修方案
- 七、资格声明
- 八、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九、产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项目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招标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3-
投标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元)								

注：投标产品应准确注明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制造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致：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维修方案

七、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保证金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8.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九、产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所投产品（至少核心产品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产品）需提供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或其他证明材料，且应和投标文件所填写的规格型号相符。）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差。偏差说明应根据实际偏差情况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严格按照所投产品相应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填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注：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